**教务处关于申报2022-2024年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

按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校本教务〔2020〕43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2-2024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入库工作，现开展2022-2024年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项目建设原则

（一）各学院要结合《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5》（哈工大本〔2019〕279号）进行创新实践教学体系整体建设布局和规划，最大程度整合教学资源，兼顾学科评估及认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新专业建设和本研一体化平台建设等，提升实验条件和设备的产能。

（二）各学院应统筹考虑实验中心（室）的教学设备需求，优先满足严重老化实验教学设备的更新和新开实验设备需求；兼顾以改革实验教学内容，提升学生实验学业挑战度为目标的创新实验的设备需求，以及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科竞赛等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需求。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由学院（部）主管领导组织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本院的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和设计，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按项目的重要性进行排序汇总。

（二）请学院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结合本学院2020年、2021年已入库项目（该两年已入库项目本次不得重复申报），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验中心（室）及相关教师申报。

三、报送材料

请各学院将各项目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附件2）、《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明细表》（附件3）、《仪器设备询价表》（附件4）（各2份）、《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5）（1份）的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于2021年6月4日下班前送至行政楼303室，[电子版发至jwcsjk@hit.edu.cn](mailto:电子版发至jwcsjk@hit.edu.cn)，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

联系人：吴菊花 刘颖 电话：86413367

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

3．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明细表

4．仪器设备询价表

5．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6．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教务处

2021年5月20日